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种业信息监管服务平台（三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31-SWGS-G2026-0001

采购单位：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服务单位：北京金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70%，审计完成后按审计价付清余款。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
3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6) “卖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相一致。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卖方应负全部责任，且买方拒付全部货款。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5. 装运条件

5.1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采购人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8.2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买方将在卖方交货后柒天内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买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和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 卖方延迟交货、安装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安装，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安装，将受到以下制裁：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安装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安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安装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利。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度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买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

15.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1%。

15.2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数字人民币），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15.3 投标人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投标人履约仍未结束的，投标人须进行续保。

15.4 投标人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15.5 如投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在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投标人；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投标人。

16. 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三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三十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6.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6.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买方和卖方均有约束力。

16.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验收

20.1 买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0.2 买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卖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买方分离的项目，买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20.4 如有必要，买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0.5 买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卖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买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0.6 验收合格的项目，买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卖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买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卖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买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种业信息监管服务平台（三期）建设项目投标文件、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过程中卖方的投标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1.2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3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卖方、买方各执贰份。

21.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买方与卖方进行处理。

21.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卖方、买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1.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三、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投标人（全称）：北京金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原有监管平台提升、信息网络体系完善，集成扩展完善智慧种业监管平台，对全区制种基地、龙头企业和农资门店进行 GIS 精确定位，网格化监管实现数字化，水稻种子生产、水稻种子质量检测、水稻种子交易等大数据资源实现互联互通、智慧分析，为管理部门监管提供数据支持，最终实现对本地种业全产业链的产业可视、可溯、可控。新增基地的田间监测设备，网络维护。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通过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构建高效的信息网络体系，整合种业产业数据资源，实现精准监管与数据分析。平台将基于 GIS 技术精准定位制种基地和企业，构建数字化监管体系和信息档案管理体系，从水稻制种过程监管、种子交易监管到龙头企业与服务监管，构建“1 个决策中心+5 大监管服务平台+N 个应用系统”的数智化种业全产业链监管服务体系和电子档案管理体系，实现金湖县杂交水稻制种、生产、销售、流通等全环节、全过程、全方位的可视化动态监管和信息电子化档案管理。

（一）1 个中心——全产业链种业数智化决策中心

建立金湖县种业全产业链数智化监管决策中心，提供全县域、全产业链、全过程的种业监管与服务决策体系。基于大数据、物联网、GIS 等信息化技术，进行种业监管信息数据整合与统计分析，并通过种业发展可视化一张图，实现制种基地、龙头企业、农资门店等信息的可视化监管，保证金湖县种业全产业链的可视、可溯、可控。

（二）5 大监管服务平台——全产业链数智监管服务平台

围绕制种全产业链环节，进行制种基地、制种主体、生产运行、种子市场等全环节的数智化监管，并提供制种数智服务管理，实现金湖水稻制种产业的全程可追溯监管与服务。

制种基地数智化监管平台：基于 GIS 地图实现制种基地信息、农情数据、制种主体信息的数字化管理，集成物联网设备监测农情数据，并进行制种主体的数智化管理，与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对接获取企业多维度信息，全面掌握县域内水稻制种基地情况。

制种生产全环节数智化监管平台：涵盖生产、加工、仓储物流与销售各环节，管控制种生产加工运行情况，跟踪农事活动，提升生产效能与可追溯性；统计仓储物流信息与种子销售信息，增强市场调控与风险把控能力，全方位实现制种全产业链数智化监管。

种子质量可追溯监管平台：涵盖质量检验、全程追溯及标签监管服务，关联制种全流程数据，确保种子全程合规可追溯，实现种子质量与安全监管，提升市场合规性。

制种数智化服务管理平台：集农资、农机、农技及种业保险服务于一体，实现数字化监管与服务。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对农资经营主体、农机作业情况、农技知识培训以及种业保险服务等关键信息进行高效整合与管理，提升农业全产业链的运作效率与风险管理水平。

种子市场数智化动态监管平台：涵盖市场抽检管理、案件查处及投诉处理监管，强化种子

市场动态监管，确保种子质量，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种子行业健康发展。

（三）平台数据赋能与技术服务建设

平台数据赋能与技术服务聚焦于数据对接集成、信息录入培训、设备通讯保障及技术运维支持。通过与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及现有业务平台的无缝对接，实现种业数据的高效整合与共享，打破信息孤岛，构建统一数据资源管理体系。提供全县水稻制种基地信息的全面梳理与录入服务，辅以用户角色定制的操作培训，确保平台高效应用。同时，涵盖物联网设备的数据通讯、云接入服务及全方位的技术与设备维护，确保数据与系统的实时、稳定运行，为金湖水稻制种管理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与决策赋能。

（四）现代水稻数字化示范基地建设

在现有水稻制种示范基地上安装部署一批智能田间气象站、土壤墒情监测、虫情测报、病情监测、长势监测及种情移动监测等智能监测装备，对示范基地农情环境情况进行实时采集与动态分析，最终形成智能化的数字田间农情监测预警网络。

1. 功能模块

搭建金湖县种业全产业链数智化监管服务平台，建立完善的水稻制种全产业链信息网络体系，并致力于打造一个高度智能化的种业监管平台。该项目将采用 GIS 技术对全区的制种基地、核心企业和农资商店进行精确的地理定位，并实现网格化管理，推动监管流程的数字化。同时，平台将整合水稻制种基地信息、制种生产运行信息、种子质量检测信息、全程可追溯信息等大数据资源，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和智能分析，为管理部门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持，实现对种业全产业链的实时可视化监控、来源追溯和质量控制，确保种业健康、高效、可持续发展。

2. 种业数智化决策中心

（1）种业全产业链决策数据中心

搭建种业全产业链监管决策大数据中心，深度对接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建立完善金湖种业全产业链基础数据库，动态监测金湖县域内制种基地布局、基础建设、运行及生产运营情况，进行数据资源管理与统计分析，支撑统筹金湖产业发展，为种业监管决策提供数据依据与决策支持。

（2）种业发展可视化一张图

支持在一张图中进行金湖县种业监管数据与产业运行情况等信息的可视化呈现，对全县制种基地、龙头企业和农资门店进行 GIS 精准定位，网格化监管实现数字化，基于种业生产信息的可视化呈现，实现对本地种业全产业链的可视、可溯、可控。

3. 制种基地数智化监管平台

（1）制种 GIS 信息综合管理

基于 GIS 地图，进行制种基地全产业链信息数字化管理，实现对辖区规划制种基地、制种企业主体、制种农户、机械、仓库、晒场、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信息的统一管理。

（2）制种农情数智化管理

对布设在基地的物联网设备进行集成管理，通过实时采集基地农情环境数据，如气象数据、苗情数据、墒情数据、病虫害数据等，实现田间物联网农情信息的实时动态监测。

苗情长势监测数据管理：支持对接远程监控设备采集的数据，对制种田苗情长势情况进行监测，实现对视频装备采集信息的展示、存储、查询、分析。

病情监测数据管理：支持对接孢子捕捉仪设备采集的数据，实现对病害发生情况等监测数据的展示、存储、查询和分析。

虫情监测数据管理：支持对接田间虫情监测设备采集的数据，实现对虫害发生情况等监测数据的展示、存储、查询和分析。

土壤墒情监测数据管理：支持对接土壤墒情监测设备采集的数据，对制种田不同深度的土层的温湿度等信息进行监测。实现对土壤墒情监测信息的展示、存储、查询、分析。

田间气象监测数据管理：支持对装备采集的空气温度、湿度、光照、风速、风向、降雨量、大气压力等数据的展示、存储、查询和分析。

(3) 制种主体数智化管理

进行县域制种主体数智化管理，支持与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对接，获取制种企业的主体全息、品种全链、生产经营备案信息；登记管理在本县制种的企业基础信息，实时核对企业报备证书信息。并进行主体年度制种管理，登记管理企业制种计划、生产、加工等环节的数据采集，掌握县域内种子制种数据情况。

4. 制种生产全环节数智化监管平台

(1) 生产运行数智化管理

支持进行县域年度制种生产计划与任务管控，动态监管基地生产过程，实现基地田间农事活动跟踪，掌控制种种植意向、种植计划、生产进度、作物产量、防灾减灾等基地生产运行情况，提升制种生产效率、质量与可追溯性。

(2) 加工信息数智化管理

实现对企业生产加工信息的管理，针对企业、品种、加工地点、加工量等信息进行监管，掌握烘干量、脱粒量、分选量、包衣量等关键数据，实现制种加工环节的数智化监管，提升制种加工效率与质量管控。

(3) 仓储物流数智化管理

进行县域内种子等产品仓储设施地点信息、仓储库存量等信息的数据统计管理，为仓储资源调配提供依据，提高仓储设施的利用率；并对种子的物流流向、运输数量等信息进行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为产业运行分析与预测提供数据支撑。

(4) 销售信息数智化管理

进行企业主体种子销售量、销售单位、销售渠道等信息的数字化管理，提高种业市场监管效率，增强对种子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为市场风险把控、市场供需评估提供科学依据。

5. 种子质量可追溯监管平台

(1) 种子质量检验管理

进行种子的质量信息数字化监管，包括对种子质量检验批次、品种、样本数、水分、净度、纯度、发芽率以及检测结果进行信息化管理，实现对种子检验质量数据的采集，并进行展示、查询和分析。

(2) 全程可追溯档案管理

支持关联制种生产企业、品种、环境、种植过程、仓储加工、产品质量检测、物流、销售等各类数据，提供数字化全程可追溯信息，确保种子从生产到销售的全过程合规、可追溯，防止假冒伪劣种子流入市场。

(3) 种子溯源标签服务管理

提供标签的生成报备、标签分发、标签下载和信息统计等管理功能，增强种子质量追溯管理的全面性和高效性。为县域内项目经营的商品种子建立标签库，即时掌握合法经营的商品种子信息，保障市场流通种子的合法性和可追溯性。

6. 制种数智化服务管理平台

(1) 农资服务管理

对金湖县域内的农资信息进行数字化监管，主要针对农资经营主体、地址、商品管理、进销台账等数据进行监管。包含门店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等基本信息，以及企业资质与许可信息、农资信息、农资销售台账等信息。

(2) 农机服务管理

建设农机作业服务管理模块，进行农机基础信息及农机作业情况监管，针对县域内农机所有人、号牌、类型、年检状态、品牌等数据进行综合监管。并支持提供接口对接智能农机，接入农业作业情况数据，实现作业监控管理，提供数据展示、查询和分析服务。

(3) 农技服务管理

建设农业技术支撑服务管理模块，支持进行农业行业资讯、政策规章等信息的展示与管理，并提供农技知识培训服务，进行农业种植技术、病虫害防治技术、防灾减灾技术等农技指导，实现农技服务的线上数字化平台搭建。

(4) 种业保险服务管理

支持进行制种保险服务管理，进行保险投保理赔信息统计，包括投保年度、单位名称、投保类型、地块名称、投保面积、承保单位、保额、保费等投保信息管理，以及保单号、险因类型、赔付金额等理赔信息管理。同时，依据国家公共安全信息化工程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系统建设要求，与农业农村部农情信息调度系统进行对接，实现种业保险服务相关数据对接。为种业领域的保险理赔服务提供全面、高效的信息化管理，并为市场洞察与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7. 种子市场数智化动态监管平台

(1) 种子市场抽检管理

进行种子市场抽检管理，包含抽检计划制定、抽检记录管理等，规范种子市场抽检流程，实现市场抽检信息化服务，确保种子质量安全，推动种业监控发展。

(2) 种子市场案件查处管理

进行种子市场案件查处的线上管理，支持记录案件的基本信息、查处过程、处理结果等关键信息。支持案件数据的统计分析查询共享，为监管部门提供决策支持，同时促进部门间沟通与协作。确保案件查处过程的公正性、准确性，提高查处效率，有效维护种子市场秩序，保障种子行业健康发展。

8. 无人机遥感监测系统

对制种田进行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将监测到的图像进行系统化的处理，结合水稻生育物候期模型，实现制种基地各条田水稻各生育期的长势的监测，为智慧决策提供科学数据支撑。

9. 平台数据赋能与技术服务建设

(1) 数据对接与集成服务

深度对接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中品种审定、种子生产备案等业务系统、已有物联网设备及

相关业务平台，进行种业相关数据的高效采集与集成管理。打破数据壁垒，构建统一数据资源池，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与实时共享，并通过数据挖掘与分析，助力种业数据统一管理与服务，为金湖种业全产业链决策管理提供数据赋能。

(2) 数据录入与培训服务

进行全县水稻制种基地地块信息、企业主体、机械设备、仓库、晒场等信息的整理入库，提供数据录入服务。并针对平台系统涉及的用户，按角色提供平台系统操作的相关培训服务，确保平台系统的高效使用与运行管理。

(3) 设备流量通讯服务

涵盖物联网设备的数据通讯、云接入服务及全方位的技术与设备维护，确保数据与系统的实时、稳定运行，为金湖水稻制种管理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与决策赋能。5年免费服务期。

(4) 技术支持与设备维护

提供平台运行的技术故障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支持进行基地物联网设备的运行维护等，确保系统与设备的正常运行。5年免费服务期。

10. 现代水稻数字化示范基地建设

在现有水稻制种示范基地上安装部署一批智能田间气象站、土壤墒情、虫情测报、病情监测、长势监测等智能监测装备，对示范基地农情环境情况进行实时采集与动态分析，最终形成智能化的数字田间农情监测预警网络。

(1) 苗情监测设备

通过布设视频监控设备，进行基地内水稻苗情长势监测，实现水稻长势苗情动态可视化监测。

(2) 病情监测设备

通过布设孢子捕捉仪，进行基地内水稻作物病情数据采集和智能化监测。

(3) 虫情监测设备

通过布设虫情测报分析设备，进行基地内虫害信息采集，实现基地内虫情智能化监测。

(4) 种情移动监测装备

通过使用便携式移动种情监测设备，对制种田块进行包括空气温度、空气湿度、土壤湿度、土壤温度等数据的实时监测与收集，实现随机测点的便携式移动采集监测。

(5) 土壤墒情监测设备

通过布设土壤墒情监测设备，进行种植基地土壤温度、湿度等数据采集，实现种植基地土壤墒情的智能化监测。

(6) 农田气象监测设备

通过布设农田气象监测站，进行基地内空气温湿度、光照、风力、风向等气象数据监测，实现农田气象数据实时动态监测。

(7) 田间巡航设备

通过利用无人机管理平台，实现对农田作物的长势监测和分析，实现农田的田间巡查和监测管理。

(8) 电路改造通讯

通过对农田网络进行改造，解决田间监测设备的数据传输，进而能够正常对接数据平台，

进行平台数据的集成式管理。

(9) 硬件设备实施

包括对田间苗情监测、病情监测、虫情监测、墒情监测、气象监测、农田巡查等硬件设备以及基础、围栏等基础设施的安装、调试及辅材等。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捌仟玖佰叁拾元整（¥：2118930元）。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70%，审计完成后按审计价付清余款。

第六条 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	软件部分					
1	种业数智化决策中心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套	1	180000	180000
2	制种生产全环节数智化监管平台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套	1	210000	210000
3	种子质量可追溯监管平台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套	1	140000	140000
4	制种数智化服务管理平台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套	1	180000	180000
5	种子市场数智化动态监管平台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套	1	140000	140000
6	平台数据赋能与技术服务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套	1	100000	100000
二	硬件部分					
1	苗情监测设备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套	20	13600	272000
2	病情监测设备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套	2	31400	62800
3	虫情监测设备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套	2	36000	72000
4	种情移动监测装备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套	2	2500	5000
5	土壤墒情监测设备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套	4	5600	22400

6	农田气象监测设备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套	4	6200	24800
7	田间巡航设备（机场设备）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套	1	96600	96600
	田间巡航设备（配套无人机）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套	1	39100	39100
	田间巡航设备（遥控器）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套	1	50390	50390
8	电路改造通讯（太阳能监控系统）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套	2	7000	14000
	电路改造通讯（专线1）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条	18	2780	50040
	电路改造通讯（专线2）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条	1	260000	260000
	电路改造通讯（高清摄像头）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台	18	11100	199800
合计：（大写）：贰佰壹拾壹万捌仟玖佰叁拾元整（¥：2118930元）						

注：硬件部分安装及辅材部分要求

包括对田间苗情监测、病情监测、虫情监测、墒情监测、气象监测、农田巡查等硬件设备以及基础、围栏等基础设施的安装、调试及辅材等。

（1）苗情监测设备、病情监测设备、虫情监测设备、气象监测等设备的基坑，尺寸为：苗情设备基坑（长：60cm*宽 60cm*深 60cm）；病情设备基坑尺寸（长：100cm*宽 100cm*深 40cm）；虫情设备基坑尺寸（长：100cm*宽 100cm*深 40cm）；气象设备基坑尺寸（长：40cm*宽 40cm*深 40cm）。

（2）苗情监测设备、病情监测设备、虫情监测设备、气象监测等设备的混凝土基座，尺寸为：苗情设备基坑（长：60cm*宽 60cm*深 70cm）；病情设备基坑尺寸（长：100cm*宽 100cm*深 50cm）；虫情设备基坑尺寸（长：100cm*宽 100cm*深 50cm）；气象设备基坑尺寸（长：40cm*宽 40cm*深 50cm）。

（3）苗情监测设备、病情监测设备、虫情监测设备、气象监测、农田巡查等设备的安装调试，具体包括太阳能系统、供电线路、网络调试、设备布线、设备安装、参数调试等。

（4）围栏不少于 2 处，材料为方管围栏，尺寸为：长 10m*宽 3m*高 1.5m，设标识牌。

（5）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运输、保险等，包括监测设备主机等易损件的运输及保险，立杆、水泥、沙子或者标号混凝土的运输，挖机、吊机等机械等服务。

第七条 建设要求

平台的建设须符合国家规范，满足采购需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达到《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等国家最新标准规定的第三级安全要求。商用密码应用须达到《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等国家最新标准规定的第三级要求。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1%。

2.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 投标人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投标人履约仍未结束的，投标人须进行续保。

4. 投标人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5. 如投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在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投标人；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投标人。

第九条 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1. 有权监督投标人的工作，听取投标人的工作汇报；

2. 合同签订后及时向投标人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3. 及时组织对投标人服务成果的审定工作。

4. 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投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第十条 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本合同工作计划开展工作，与采购人充分交流，进行实地调查、现场踏勘，并搜集整理相关资料。

2. 提供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允许采购人拥有使用中间成果的权利。

3. 投标人确保安全开展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完全责任。并随时向采购人报

告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4. 按合同进度完成工作，提交相应服务成果。

5. 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完成所有服务成果并交采购人审定并使用。

第十一条 成果验收

按照国家、行业的相关要求及规定进行验收。

第十二条 对投标人服务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属的约定

所有服务所得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均归采购人拥有。投标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采购人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在项目验收、成果资料提交后移交并归还本次服务所得各种数据成果及全部原始资料。

第十三条 采购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采购人按投标人完成的工作量的价款双倍赔偿投标人损失。

2. 采购人未给投标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采购人应顺延工期。

第十四条 投标人违约责任

1.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项目组人员必须和提供证书的人员一致，如有违约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合同生效后，如投标人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投标人按未完成工作量的价款双倍赔偿采购人损失。

3. 投标人未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日期提交服务成果时，每逾期 1 天，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结算总价 0.1%的违约金。

4. 投标人提供达到质量要求的服务成果。因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投标人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对于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采购人的服务成果，投标人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采购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附则

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2.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作量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采购人盖章和投标人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 购 人：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投 标 人：北京金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02月25日

签订日期：2026年02月25日

